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山市 JX01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 JX01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4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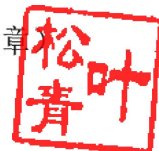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注：本次招标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